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公告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。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
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宗承勇

独立董事：曲 凯

2022年8月25日